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投资情况概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创投”；以下简称“公司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陆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陆能科技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能服务”）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美的创投受让陆能服务持有的陆能深圳南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能深圳”或“合伙企业”）1.25%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认缴出资1,400万元，实缴出资1,400万元。本次交易总费用（含中介费）为1,394.59万元，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认可、合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企业名称：深圳市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04784T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陆能大厦A座24层7.法定代表人：黄国良8.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投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进出口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深圳市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00
深圳市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一）西藏陆能基本情况1.企业名称：西藏陆能科技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02038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4.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40万元人民币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陆能科技陆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7.主要经营场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4-1号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228%	27,230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828%	19,640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974%	12,000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00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00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00
西藏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评估情况：根据深圳市资产评估师协会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出具的《深圳市陆能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深评报字〔2026〕第S061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陆能服务持有的陆能深圳南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9,448.78万元，扣除陆能服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价款约1,394.59万元，陆能服务受让标的资产后，陆能服务净资产增加人民币1,384.19万元。

11.备查资料：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13564。

二、（西藏陆能服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藏陆能科技陆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0383M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5.注册资本：2,062万元人民币6.成立日期：2015年7月7日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00.04	36,388.96
负债总额	26,263.27	27,172.36
应收款项余额	36.09	49.74
净资产	6,436.77	7,986.60

项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19	1,796.24
净利润	446.49	900.51
净利润	446.46	9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6,184.78 | -24,110.62 |

（三）评估情况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屋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陆能服务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价值为10,053.68万元，账面净资产为7,966.60万元，增值2,057.09万元，增值率25.72%；采用收益法评估陆能服务合伙企业权益价值为11,66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66.60万元增值3,665.40万元，增值率45.84%。

（四）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北京和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本次转让后，陆能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其他情况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陆能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陆能风电为陆能风电提供26,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将在股权转让登记前予以解除。同时，公司将不存在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陆能风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陆能风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提供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甲方（受让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北京和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邯郸市永年区陆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三）协议签订前第一条转让标的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北京和展所持陆源风电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500万元），占陆源风电100%（下称“标的股权”）。

2.北京和展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珠海港昇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1.截至交易基准日，陆源风电未分配利润计提至合并后人民币1,18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在交割日前，陆源风电就上述未分配利润1,18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宣告分配并归属于北京和展。就上述陆源风电分配利润，陆源风电同意全额支付给珠海港昇。

2.结合上述分红安排，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3.付款方式：珠海港昇按照以下条件分期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9462.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2）第二期股权转让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7,096.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玖拾陆万伍仟伍元整）。

（3）第三期股权转让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473.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壹元零肆分）。

（4）第四期股权转让让款：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元零肆分）；股权转让后，自相关条件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分别向北京和展支付。

24以下均为为股权变更的先决条件。（1）陆源风电与新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不低于15年，利率不高于2.28%，提前还款限制不得超过1年且无任何罚则。

（2）陆源风电取得新金融机构借款，置换现有负债借款单中所列明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陆源风电向该银行所借借款。

（3）陆源风电取得新金融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珠海港昇成为陆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14.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时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陆源风电的资产、具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陆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陆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陆源风电经营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包括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25.各方同意，陆源风电过渡期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由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陆源风电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